附件2

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应急规〔2023〕24号），明确提出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用于保障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包括仓库运行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等项支出。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单位为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事务中心”），截至2023年底北京市共代储中央救灾物资达8个品种，库存数量8.2001万件（套）。

**（二）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及地方财政安排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2号），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拨付储备事务中心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105万元，其中2021年度56万元，2022年度49万元，专项用于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要求，结合北京市代储工作实际，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推进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储备库仓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在库物资维护保养，强化物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二是按照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2号），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105万元，其中2021年度56万元，2022年度49万元，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将资金全部拨付至储备事务中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北京市代储的中央救灾物资存储于北京市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心库，实现专库存储、专账管理。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应急规〔2023〕24号），明确提出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用于保障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包括仓库运行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2022年度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未支出，按照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全部资金105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结合《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国粮应急〔2022〕67号）、《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应急规〔2023〕24号），加强对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对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重一大”审批制度，储备事务中心依据管理职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于2024年3月12日提请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年度执行中严格按计划拨付使用项目经费，2024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拨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储备物资管理处2021年度、2022年度中央物资管理费各25.8万元，共51.6万元；支付中央救灾物资倒垛费10万元；购置灭火器支架0.355万元；支付库房租金33.045万元；预留物资调运相关费用10万元。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储备事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国粮应急〔2022〕67号）、《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应急规〔2023〕24号），通过组织项目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物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储备库加强物资维护保养，确保了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做好随时调拨发运准备，根据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2023年共计调拨中央救灾物资2批次，支持天津市、河北省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做好有力保障，调运工作获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报表扬。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知要求，储备事务中心对储存的9.3779万件（套）中央救灾物资实行专库存储、专人管理、专账管理，充分利用先进优质的社会资源，实现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确保了中央救灾物资数量准确、存储安全。

2023年严格开展库存检查工作，对代储的9.3779万件（套）中央救灾物资进行实物、帐目全面盘点和清查，确保帐实相符、数量准确。2023年全年调运出库2批次共1.1778万件，年末库存物资8.2001万件（套），确实做到物资管理精益求精分毫无差错，以实际行动维护物资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

（2）质量指标

中央救灾物资存储安全指数100%。根据《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制度，加大物资安全防控，及时采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在汛期应急防护阶段，严格每天汇报制度、应急防汛值班和抢险制度，积极采取通风除湿措施，确保物资处于经常性安全状态。

（3）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市粮食和储备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形式的工作会跟踪检查项目执行质量和进度，中央救灾物资安全管控及安全防护措施管控及时，防护到位；中央救灾物资应急调运及应急防汛实施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快速响应，及时调运，接到调拨通过后，36小时内完成物资调运工作。各项工作均按照年度实施计划按时完成，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2023全年，储备事务中心共完成救灾物资入库1批次共3万件，应急调运2批次共1.1778万件。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示要求，切实做到了物资“储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4）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为105万元。该项目2023年未支出，按照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结转至2024年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1.预留拨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储备物资管理处2021年度、2022年度中央物资管理费各25.8万元，共51.6万元；2.支付中央救灾物资倒垛费10万元；3.购置灭火器支架0.355万元；4.支付库房租金33.045万元；5.预留物资调运相关费用10万元，根据本年度中央物资调运情况据实结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救灾物资安全存储率100%。2023年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的使用，使得中央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实现了专人专库24小时全天候的监管，管理环境逐步改善，管理手段得以丰富，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得到提高，确保了中央救灾物资安全存储率为100%；中央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速度提高，严格按照中央救灾物资调拨时效要求，确保应急保障速度如期高效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制度，在2023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监管评估工作中考核得分103分，出色完成物资紧急调运任务，受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书面通报表扬，储备事务中心张志军同志荣获国家局北京局物资调运先进个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完整有效，2023年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政策落实及制度执行，持续强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为基础，结合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职能职责，填报《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对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逐一进行对照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保证自评质量，自评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体现对上年度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经验总结与问题分析的效果。市粮食和储备局积极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开展工作，将此次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向市人大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应用到今后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工作中，强化所属单位绩效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补助资金的科学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央及本市各项制度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规范，未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

六、附件

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

表（2023年度）